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郭○○

代 理 人 林浩傑律師

相 對 人 郭○○

關 係 人 郭○○

郭○○

郭○○

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為相對人郭○○之次女，相對人因年事已高，且罹患肝癌合併膽囊結石及發炎，現居家安寧照顧中，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

01 告。」、「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
02 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前
03 段、第2項所明定。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04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
05 之1前段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
06 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所
07 載。故鑑定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並需當事人協
08 同踐行之。

09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固提出聲請狀、聲
10 請人居家安養照片、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願任書、親屬
11 同意書等件為憑，然尚不能證明相對人符合監護宣告之要
12 件；經本院安排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20分至相對人
13 住處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會同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因相對
14 人不在場而無法鑑定；嗣於同年12月24日下午3時在嘉義基
15 督教醫院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會同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且
16 通知聲請人除應向該醫院依規繳納鑑定費用，並應依時偕同
17 相對人前往該醫院接受鑑定，詎聲請人未於上開鑑定日期偕
18 同相對人至該醫院進行鑑定；經本院再定於114年1月13日下
19 午2時20分在上開醫院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會同鑑定相對人之
20 精神狀態，聲請人仍未於上開鑑定日期偕同相對人至該醫院
21 進行鑑定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30日、113年12月24日、11
22 4年1月13日訊問筆錄附卷可佐；是聲請人顯未盡其協力義
23 務，致本院無從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及就相對人之心神
24 狀況訊問鑑定人，則本件相對人是否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25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26 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事，本院無法查明認定。是依上開規
27 定，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遽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28 之人。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裁
29 定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提出同一聲請之權利，倘聲請人、關
30 係人、相對人之四親等內親屬等民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
31 權人嗣認有為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之必要，仍得另行依法提出

01 聲請，附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劉哲瑋